

#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公告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3711J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「師資培育法」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公費生(乙案)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甄選申請資格

### (一)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

1. 就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，須具備師資生之資格，或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，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之學年度畢業者。
2.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3. 報名時繳送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進入初選。

### (二)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

1. 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，須具備師資生之資格，或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，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之學年度畢業者。
2.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(含)分以上，且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3. 112學年度第2學期以提前入學方式就讀本校碩士班一年級，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
4. 報名時繳送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進入初選。

(三) 師資培育公費生以日間學制之學生為培育對象。

(四) 已具有公費生身份之學生不得報考。

(五) 報名時以休學之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報考。

## 三、甄選名額

(一) 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(正取1名備取2名)

(二) 113學年度 (核定學年度) 公費生培育條件資料如表列：

需求單位	培育方式	教學主專長	第二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	學科知能評量	培育學系、所	分發學年度	分發地區或學校	培育語言別	語言別認證
屏東縣	乙案	國民小學教師 (48學分)	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(24學分)	無	數學-精熟 自然-精熟 國語-基礎 社會-基礎	臺南大學	116學年度	分發偏遠地區 屏東縣學校枋山鎮楓港國小	無	無

#### 四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- (一) 第一階段(初選)：申請者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 第二階段(決選)：通過初選者方能參加決選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- 1.學業成績，佔 15%。
  - 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，佔 25%。
  - 3.教學演示成績，佔 40%。
  - 4.面試成績，佔 20%。
  - 5.同分參酌順序：(1)教學演示成績(2)面試成績(3)書面資料。

評分項目	說明	占總成績比重
學業成績	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全班百分等級分數(PR值)	15%
書面資料	自傳、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	25%
教學演示	數學科與自然科教學演示 (每科教學演示10分鐘，8分鐘響鈴一次，10分鐘響鈴兩次)	40%
面試	口試 (教學演示後針對演示內容及與教學理念相關進行提問)	20%

#### 五、甄選說明

- (一) 公費生培育期程至少 2 年，師資生報考前請審慎衡酌學位取得時間、該名額培育條件、該名額相對應之修業年限、公費生受領規定、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時程。
- (二) 所列類科、名額、分發地區、指定分發學校、培育條件等，依教育部核定辦理。
- (三) 公費生畢業且完成實習後，與分發學年度間僅能空白 1 學期。
- (四) 以碩士班學生身分取得公費生資格者，無論該名額是否指定學位為碩士級，均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。
- (五) 報名參加甄選之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)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(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)，應於契約書中明訂公費受領期間之最低應修習學分數，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為計算，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，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。
- (六) 本案公費生甄選名額，各有其對應之分發期程。以預計 116 學年度分發者為例，其預定時程為：於 114 學年度(115 年 6 月)畢業，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，續於 116 學年度(116 年 8 月)接受公費分發。為配合分發期程而須延後畢業者，在學期間仍須遵守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，以維持公費生資格。
- (七) 公費生務必於「畢業前」完成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及本校規定所有培育條件。
- (八) 各培育學系應協助公費生撰寫培育輔導計畫，並由師培中心函報教育部，經教育部核准後附於契約書中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、甄選時間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3年2月19日（一）起至113年2月26日（一）止，每日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2：00至5：00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府城校區格致樓C113（應用數學系辦公室），電話：06-2133111轉651。
- (三) 面試日期及教學演示範圍：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及應用數學系網頁，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。
- (四) 甄選結果由應用數學系公告後，名冊交予師資培育中心備查。

## 七、報名應繳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正本一份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。
- (三) 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(四) 自傳。
- (五) 公費生培育修課計畫（請分學期列表）。
- (六)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（如優異表現、英檢相關考試成績證明及特殊專長），限高中（職）以後。

備註：1.上述各項表件資料與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一經查獲即取消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  
2.各項資料之撰寫，請以A4紙張書寫或電腦打字。

## 八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- (一) 經本次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需於115年7月前獲得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；於116學年度分發前完成半年實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；於116學年度分發至屏東縣，分發服務學校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。
- (二) 公費生於113學年度起接受公費培育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（四學期）。
- (三) 有關公費生相關機制，依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每學期進行審查。
- (四) 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- (五) 經本次甄選成為公費生者，其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六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要點」、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」與教育部相關函示暨相關規定辦理。